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3—034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及风险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上海森大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木业”）75%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百联集团经协商，双方同意由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森大木业 75%股权转让给百联集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百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48.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百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8.1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 315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宏

注册资本：10 亿元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百联集团近三年主要业务开展正常。

3、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百联集团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2000 万元；百联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4、百联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67.83 亿元、资产净额 234.33 亿元、201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590.09 亿元、净利润 14.73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出售资产：公司所持有的森大木业 75% 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森大木业运营情况的说明

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百联集团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由此获得森大木业 75% 股权。森大木业目前处于停产清理中。

4、森大木业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75%，百联集团持股 25%。

5、森大木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森大木业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8869.38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968.73 万元，资产净值 14461.14 万元，净利润-43.15 万元。

2013 年 1-10 月，森大木业主营业务收入 5279.8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389.86 万元，资产净值 6039.01 万元，净利润-1753.17 万元（未经审计）。本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中，待审计报告完成后补充披露。

6、本公司不存在为森大木业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加以确定。

公司已聘请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待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后补充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由于交易标的正在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中，待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完成后交易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并补充披露。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森大木业为从事胶合板生产销售的出口型企业，近年来由于经营环境不断恶化使得效益大幅下降，从 2012 年起出现亏损，企业发展前景黯淡。为减少损失、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决定退出木制品加工行业，于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作出了对森大木业实施停产清理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盘活资金。

(二) 本公司不存在为森大木业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上海森大木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涛、浦静波、秦青林、杨阿国已回

避表决，独立董事张世民、吴弘、徐志炯事先认可并一致同意该关联事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所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参照资产评估价值，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当前重点业务，亦将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和市场的情况，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情形。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百联集团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2000 万元；百联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7 日